

报告编号	ZTHY2021010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87 页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年产2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金灵辉

项目负责人： 金灵辉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电话： 13626641222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  
西村 7-271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40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42
附件 1：营业执照 .....	44
附件 2：立项文件 .....	45
附件 3：环评批复 .....	46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50
附件 5：检测报告 .....	54
附件 6：污水纳管证明、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权证 .....	76
附件 7：水费凭证 .....	79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80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81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82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	83
附图五：现场照片及台账 .....	8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比例	20.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8.5	比例	25.67%
验收监 测依据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224 号，2019 年 11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3。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4。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8	总磷	8	

**表 1-4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尾水标准	6-9	40	10	1	2 (4) *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环评，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割片粉尘、拉砂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和油墨废气。项目拉砂抛光工序、油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表 1-5）、表 5 和表 6 标准，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表 1-6），项目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1-7），项目印刷废气、磨水口粉尘、割片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表 1-8），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9 所示。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NMHC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活生产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表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	----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47t/a	台环建（临）[2019] 224 号
	化学需氧量	0.122t/a	
	氨氮	0.012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 73' 50.7"、东经 121° 45' 83.3"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台州市诚源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6000 m<sup>2</sup>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东北侧为临海市艾伦眼镜厂；东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临海市镜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西北侧为临海市诚源眼镜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北侧厂界，进厂右侧为门卫。厂区内共分一幢三层楼的办公楼及两幢各二层楼的厂房。1#厂房 1 层自用，二楼出租给其它企业使用；2#厂房一层出租给其它企业使用，二层自用。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厂房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办公楼	办公楼	办公	办公
1#厂房	1 层	注塑车间、抛光车间、 震机车间、割片车间	注塑车间、抛光车间、 震机车间、半成品仓库
	2 层	成品仓库、危废仓库	出租给其它企业
2#厂房	1 层	出租给其它企业	出租给其它企业
	2 层	包装车间、喷漆车间、 烘房、钉铰链车间、 成品仓库	包装车间、喷漆车间、 烘房、钉铰链车间、 成品仓库

根据环评，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双洋村，距离本项目 520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周边主要敏感点目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双洋村	西侧	约 520m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汾西村	东侧	约 710m	

	岸头村	东侧	约 700m	(GB3095-2012) 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后洋村	东北	约 1160m	
	柏树村	西侧	约 890m	
	湖角村	西侧	约 1040m	
	谢杨村	南侧	约 600m	
	胜利村	东侧	约 1200m	
	汾东村	东北	约 1600m	
地表水	周边地表水体 (河道)	南侧	约 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三类标准

###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租用台州市诚源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6000 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主要购置注塑、抛光、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机、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租用台州市诚源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6000 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抛光、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机、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

###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260 万副塑料眼镜	260 万副塑料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厂房主要为注塑车间、破碎间、抛光车间、割片车间、震机车间、二层主要设置成品仓库;2#厂房 1 层出租给其它企业,二层设置眼镜油漆车间(包括喷漆间、烘房、调漆间等)、超声清洗区、钉铰链车间、包装车间、印字区、上螺丝区、上片区、仓库等。	1#生产厂房主要为注塑车间、破碎间、抛光车间、震机车间、二层出租给其它企业生产;2#厂房 1 层出租给其它企业,二层设置眼镜油漆车间(包括喷漆间、烘房、调漆间等)、超声清洗区、钉铰链车间、包装车间、印字区、上螺丝区、上片区、仓库等。
公用工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

程		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一套油漆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尾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实行纳管排放。	震机、滚筒研磨废水先进行压滤后与清洗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废气	1、油漆废气过水帘，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油漆废气过水帘，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淋湿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震机废水处理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拉砂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4	磨水口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震动研磨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	割片机	台	4	0	取消此工序
7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自动喷漆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手动大枪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手动小枪喷漆台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1	电烘房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1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钉铰链机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14	切脚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移印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4-6 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C 塑料	吨/年	40	8.5	34	-6
2	TR 塑料	吨/年	10	2.16	8.64	-1.36
3	钉铰	万副/年	260	55.25	221	-39
4	螺丝	万副/年	260	55.25	221	-39
5	油漆	吨/年	1.1	0.23	0.92	-0.18
6	金油	吨/年	3.3	0.7	2.8	-0.5
7	稀释剂	吨/年	3.3	0.7	2.8	-0.5
8	固化剂	吨/年	1.1	0.23	0.92	-0.18
9	印字油墨	吨/年	0.005	0.001	0.004	-0.001
10	镜片	万副/年	260	55.25	221	-39
11	洗洁精	吨/年	0.3	0.07	0.28	-0.02
12	色粉	吨/年	0.03	0.007	0.028	-0.002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1)、PC 塑料

中文名为聚碳酸酯，化学名为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密度 1.20~1.22g/cm<sup>3</sup>，线膨胀率：3.8×10<sup>-5</sup>/cm·°C，热变形温度：135°C、低温-45°C。聚碳

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有较好的耐水解性，但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 2)、TR 塑料

TR-90 塑料粒子（塑胶钛）：TR-90（塑胶钛）是一种具有记忆性的高分子材料，是目前国际最流行的超轻镜框材料，具有超韧性，耐撞耐磨，摩擦系数低等特点，能有效防止在运动中，因镜架断裂、摩擦对眼睛及脸部造成的伤害。因其特异的分子结构，抗化学性佳，在高温的环境下不易变形，短时间内可耐 350°C 高温，不易熔化和燃烧。无化学残留物释放，符合欧洲对食品级材料的要求。

### 3)、油墨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5%、水 25%、颜料 30%、表面活性剂 7%、助剂 3%。

### 4)、油漆

项目油漆（金油）、稀释剂和固化剂的大概配比为 4:3:1，油漆和金油使用的稀释剂和固化剂一样。根据厂家提供的技术说明书，其成分见表 2-7。

表 2-7 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主要成分表

序号	名称	固含量 (%)	甲苯 (%)	二甲苯 (%)	乙酸丁酯 (%)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1	油漆	87	6	/	7	/
2	金油	82	/	8	/	10
2	稀释剂	/	20	28	15	37
3	固化剂	65(成膜成分)	15	10	/	10

#### 2.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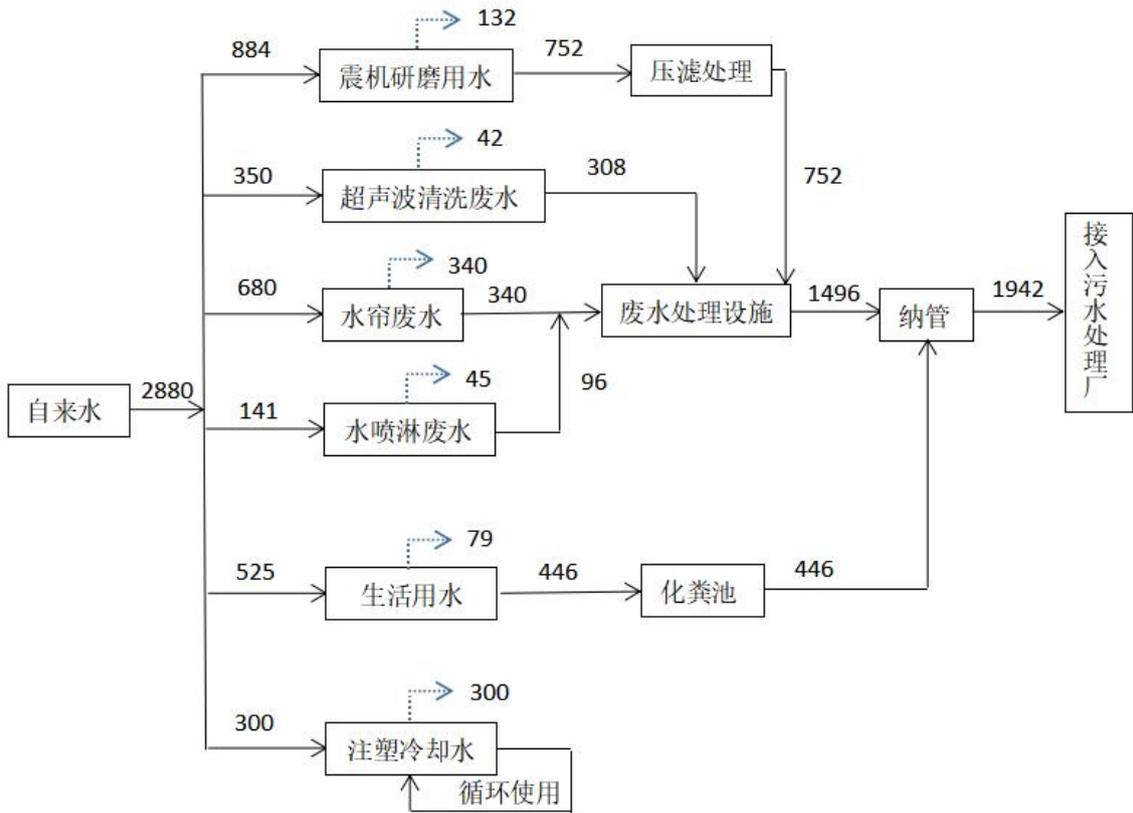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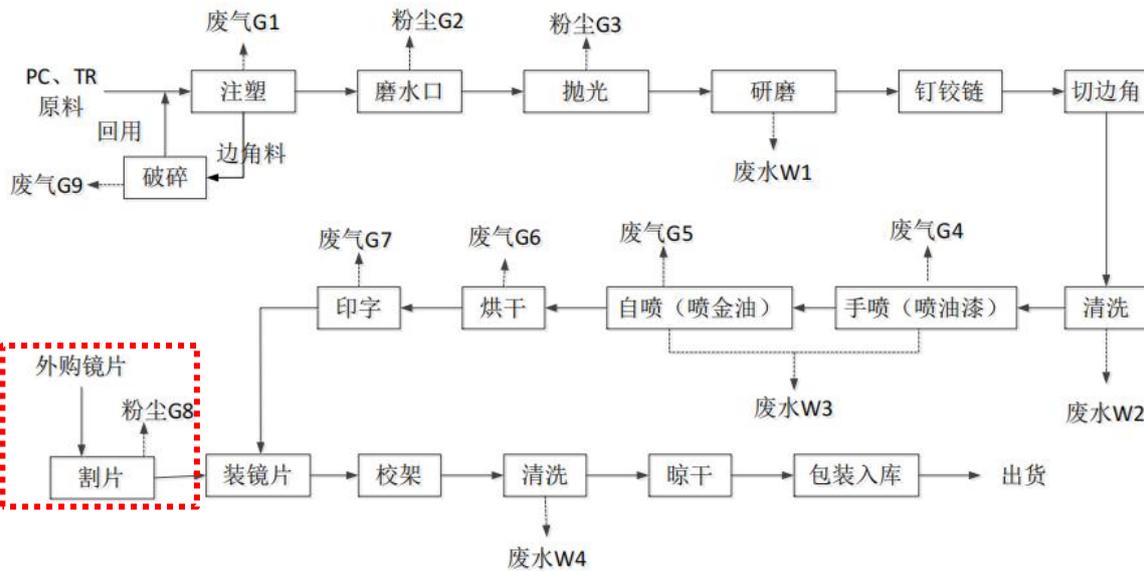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注：企业割片工序已取消。

图 2-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 PC、TR 树脂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磨水口、拉砂、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装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厂。

(1) 注塑：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然后进入注塑机，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得的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根据实地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3) 磨水口：通过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有边角废料及少量粉尘产生。

(4) 拉砂：项目设置 1 台拉砂抛光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中处理。

(5) 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振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振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振机使用过程中还会有一定的振机清洗废水产生。

(6) 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根据厂家需求，部分眼镜塑料架采用铰链连接，部分仅用购置的螺丝连接，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

(7) 喷漆：本项目采用手动喷漆台和自动喷漆台进行喷漆操作。喷漆分为两道工序，先由人工进行手动喷漆（喷油漆），再由自动喷枪进行自动喷漆（喷金油）。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同时对产生的漆渣及时清理。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8) 烘干：项目设置加热风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产生的烘干废气由烘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较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

(10)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的镜片按照镜框的大小急性裁剪、安装。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边角料。

(11) 清洗：镜片组装完成后，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物。

(12) 烘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烘干后，包装入库。

### 2.4 项目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眼镜制造	新建，眼镜制造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	否	否
	主要设备 (变动部分)	破碎机 1 台，割片机 4 台	破碎机 2 台，为区别颜色；割片机 0 台，企业取消此工序转外协。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环评表 1-3	同环评	否	
生产工艺	除割片工序转外协外其余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1#厂房 2 楼为成品仓库	1#厂房 2 楼租赁给其它企业	是	否	
废气	割片粉尘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割片工序取消，故无需设置割片废气处理设施。	是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压滤机+综合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排放池”；喷漆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氧化池+清水罐”处理后纳管	研磨废水经压滤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氧化池+清水罐”处理后纳管	是	否	
固废种类	割片工序取消无割片废料产生		是	否	

####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破碎机环评 1 台，实际 2 台，较环评增加一台；割片机环评 4 台，实际 0 台，较环评减少 4 台。

2、工艺变动：环评中有割片工序，实际企业取消此工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

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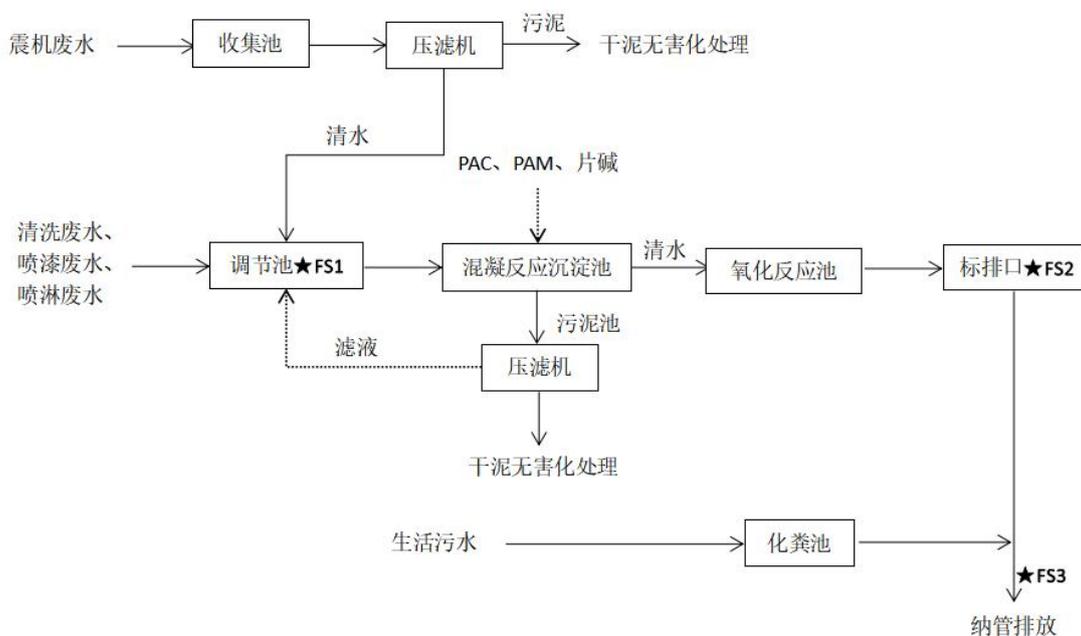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1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等。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由收集管道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经 15 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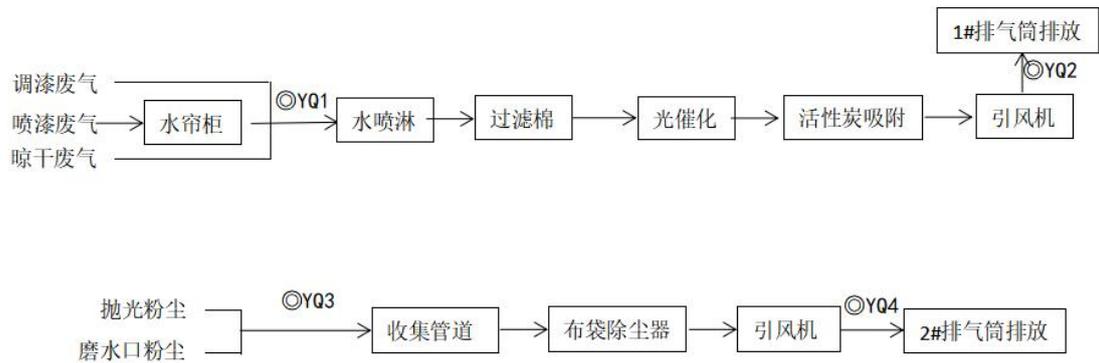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10	70~80
2	破碎机	1	75~85
3	拉砂机	6	75~85
4	磨水口机	1	75~80
5	震动研磨机	3	85~90
6	空压机	1	85~90
7	钉铰链	12	70~75
8	切脚机	1	75~75
9	移印机	2	75~75
10	喷漆机	7	75~85
11	超声清洗机	2	75~85
12	风机	1	80~88
13	冷却塔	1	70~7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漆渣、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和

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①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④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2021 年 4-6 月份 产生量 (t)	折算 2021 年 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2.19	0.46	1.8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2	水帘废水和 水喷淋废水 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1.0	0.21	0.4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3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5	0.03	0.1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831	1.02	4.0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8	0.15	0.6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震机废水处 理和综合清 洗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	1.8	0.38	1.52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7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0.487	0.09	0.36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8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5	0.01	0.04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9	磨水口废料	一般固废	/	0.5	0.09	0.36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10	割片废料	一般固废	/	1.56	0	0	外售综合利 用	取消此工序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0	3	12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12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8	0.01	0.04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一个 16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33%；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67%，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管道等	10	污水处理设施、化 粪池、管道等	10
废气	有气废气净化设施、布 袋除尘设施	15	有气废气净化设 施、布袋除尘设施	25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2	消声、隔声装置	1.5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 清运	3.5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2
合计		30.5	38.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 20.5%，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抛光、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机、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 20.5%，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 25.67%，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抛光、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机、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氧化”后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已落实</b>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了防腐、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破碎粉尘：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 4、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和割片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	<b>已落实</b> 1、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破碎粉尘：出料口设置挡板 4、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5、磨水口和拉砂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5、磨水口和拉砂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噪声</p>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b>已落实</b>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需作防渗、防漏、防风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做好固废处理的维管及台账，包括产生量、转移量等的记录，委托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台账需保留至少三年。</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b>已落实</b> 项目在主生产厂房东北侧的附属用房设置了一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共 16 m<sup>2</sup>，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综合废水处理污</p>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
--	--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环评建议：

- 1、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 2、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 6、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无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224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HJ637-2018	0.06mg/L

		分光光度法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王汝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表 5-4。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7.12	化学需氧量	236	243	1.5	≤10	符合
		148	143	1.7	≤10	符合

2021.7.12	氨氮	2.92	2.98	1.0	≤10	符合
		16.6	16.9	0.9	≤10	符合
2021.7.12	总磷	5.18	5.21	0.3	≤5	符合
		0.09	0.09	0	≤10	符合
2021.7.13	化学需氧量	223	228	1.1	≤10	符合
		156	159	1.0	≤10	符合
2021.7.13	氨氮	2.59	2.67	1.5	≤10	符合
		15.1	15.4	1.0	≤10	符合
2021.7.13	总磷	5.08	5.05	0.3	≤5	符合
		0.07	0.07	0	≤10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7.12	化学需氧量	235±10	230	-2.13	±4.26	符合
2021.7.12	氨氮	3.47±0.15	3.46	-0.29	±4.32	符合
2021.7.12	总磷	0.448±0.029	0.442	-1.34	±6.47	符合

由表 5-3、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	--------	--------	--------	----	----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1.7.12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1.7.13	94.0	93.8	93.6	0.2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废水总排口 FS3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FS4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废气 1#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1/YQ2)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3/YQ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喷漆房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西南侧	Z2	
	厂界西北侧	Z3	
	厂界东北侧	Z4	

####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7 月 7 日	南风	2.3	29.2	100.31	晴
2021 年 7 月 8 日	南风	2.5	30.2	100.29	晴
2021 年 7 月 12 日	西北风	1.7	32.8	100.27	晴
2021 年 7 月 13 日	西北风	1.7	31.9	100.50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7 月 7 日		7 月 8 日		7 月 12 日		7 月 13 日	
塑料眼镜	副	260 万	8667	7500	86.5%	7350	84.8%	7700	88.8%	7580	8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1, 表 7-3-2, 表 7-3-3。

表 7-3-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7'45.7" " N28°43'54.8"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FS0712-1-1	浅白浑浊	7.6	702	18.9	5.20	102	2.10	0.32
		ZTHY20210010 FS0712-1-2	浅白浑浊	7.6	713	19.2	5.50	134	2.13	0.37
		ZTHY20210010 FS0712-1-3	浅白浑浊	7.7	748	20.3	5.85	118	2.24	0.35
		ZTHY20210010 FS0712-1-4	浅白浑浊	7.5	738	19.6	5.11	124	2.21	0.23
		日均值			-	<b>725</b>	<b>19.5</b>	<b>5.42</b>	<b>120</b>	<b>2.17</b>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FS0713-1-1	浅白浑浊	7.4	677	16.8	5.06	106	2.05	0.40
		ZTHY20210010 FS0713-1-2	浅白浑浊	7.5	659	17.8	5.48	128	2.08	0.44
		ZTHY20210010 FS0713-1-3	浅白浑浊	7.6	694	18.7	5.59	104	2.14	0.48
		ZTHY20210010 FS0713-1-4	浅白浑浊	7.6	682	18.4	4.94	114	2.16	0.37
		日均值			-	<b>678</b>	<b>17.9</b>	<b>5.27</b>	<b>113</b>	<b>2.11</b>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7.7	<b>725</b>	<b>19.5</b>	<b>5.42</b>	<b>120</b>	<b>2.17</b>	<b>0.42</b>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27'45.4" " N28°43'55.1"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FS0712-2-1	微白微浑	7.0	240	2.95	0.09	40	0.712	0.18
		ZTHY20210010 FS0712-2-2	微白微浑	7.0	234	3.04	0.10	33	0.734	0.20
		ZTHY20210010 FS0712-2-3	微白微浑	6.9	251	3.31	0.11	31	0.766	0.22
		ZTHY20210010 FS0712-2-4	微白微浑	7.0	257	3.13	0.16	37	0.746	0.07
		日均值			-	<b>246</b>	<b>3.11</b>	<b>0.12</b>	<b>35</b>	<b>0.740</b>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FS0713-2-1	微白微浑	7.0	226	2.63	0.07	30	0.690	0.16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日	ZTHY20210010 FS0713-2-2	微白微浑	7.0	233	2.74	0.10	38	0.706	0.19
	ZTHY20210010 FS0713-2-3	微白微浑	6.9	216	2.64	0.08	35	0.754	0.18
	ZTHY20210010 FS0713-2-4	微白微浑	6.9	212	2.79	0.11	32	0.722	0.14
	日均值			-	<b>222</b>	<b>2.70</b>	<b>0.09</b>	<b>34</b>	<b>0.718</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9-7.0</b>	<b>246</b>	<b>3.11</b>	<b>0.12</b>	<b>35</b>	<b>0.740</b>	<b>0.17</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2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废水总排 口 E121°27'47.9" N28°43'56.7"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FS0712-3-1	浅黄浑浊	7.2	146	16.8	1.79	52
		ZTHY20210010 FS0712-3-2	浅黄浑浊	7.1	140	17.9	1.83	55
		ZTHY20210010 FS0712-3-3	浅黄浑浊	7.2	157	17.3	1.82	58
		ZTHY20210010 FS0712-3-4	浅黄浑浊	7.2	153	18.2	1.76	53
		日均值			-	<b>149</b>	<b>17.6</b>	<b>1.80</b>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FS0713-3-1	浅黄浑浊	7.2	158	15.2	1.76	55
		ZTHY20210010 FS0713-3-2	浅黄浑浊	7.1	166	16.0	1.83	53
		ZTHY20210010 FS0713-3-3	浅黄浑浊	7.1	149	16.3	1.80	52
		ZTHY20210010 FS0713-3-4	浅黄浑浊	7.2	145	15.6	1.75	58
		日均值			-	<b>154</b>	<b>15.8</b>	<b>1.78</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7.2</b>	<b>154</b>	<b>17.6</b>	<b>1.80</b>	<b>54</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3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27'47.6"	2021 年 07 月 23 日	ZTHY20210010 FS0723-4-1	微黄微浑	6.9	8	2.02	0.38	30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N28°43'57.1"		ZTHY20210010 FS0723-42	微黄微浑	6.9	9	1.54	0.37	39
		日均值		-	9	1.78	0.38	34
	2021 年 07 月 24 日	ZTHY20210010 FS0724-41	微黄微浑	6.8	10	1.90	0.36	44
		ZTHY20210010 FS0724-42	微黄微浑	6.8	11	2.17	0.34	34
		日均值		-	10	2.04	0.35	3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6.9	10	2.04	0.38	39

**废水小结:**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6.6%、氨氮 84.5%、总磷 98.0%、悬浮物 70.4%、LAS65.9%、石油类 54.1%。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1#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表7-4-1、表7-4-2）、磨水口拉砂粉尘（表7-5）。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7-6。

表 7-4-1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 流量 (m³/h)	标干 流量 (m³/h)	含湿 量 (%)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调 漆及烘 干废气 进口	2021 年 07 月 12 日	1	32.3	11.8	2.39×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3.07	0.708	0.015	7.61	0.156	8.318	0.171	45.8	0.939	
		2	33.1	11.6	2.35×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2.98	0.528	0.011	8.71	0.175	9.238	0.186	37.3	0.750	
		3	33.4	11.9	2.41×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3.03	0.596	0.012	11.2	0.231	11.80	0.243	48.2	0.993	
	2021 年 07 月 13 日	1	31.8	11.5	2.33×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2.94	1.16	0.023	12.7	0.255	13.86	0.278	29.9	0.601	
		2	32.7	11.7	2.37×10 <sup>4</sup>	2.04×10 <sup>4</sup>	2.87	1.07	0.022	9.10	0.186	10.17	0.208	31.7	0.647	
		3	33.1	11.8	2.39×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3.05	0.954	0.020	11.3	0.232	12.25	0.251	38.4	0.787	
最大小时值								<b>1.16</b>	<b>0.023</b>	<b>12.7</b>	<b>0.255</b>	<b>13.86</b>	<b>0.251</b>	<b>48.2</b>	<b>0.993</b>	
YQ2 喷漆、调 漆及烘 干废气 出口 (15m)	2021 年 07 月 12 日	1	32.4	13.5	2.53×10 <sup>4</sup>	2.17×10 <sup>4</sup>	3.11	<0.010	1.08×10 <sup>-4</sup>	0.338	7.33×10 <sup>-3</sup>	0.338	7.33×10 <sup>-3</sup>	12.5	0.271	
		2	33.3	13.2	2.47×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3.09	<0.010	1.06×10 <sup>-4</sup>	0.175	3.71×10 <sup>-3</sup>	0.175	3.71×10 <sup>-3</sup>	12.8	0.271	
		3	33.5	13.3	2.49×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99	<0.010	1.06×10 <sup>-4</sup>	<0.010	1.06×10 <sup>-4</sup>	<0.010	1.06×10 <sup>-4</sup>	11.7	0.249	
	2021 年 07 月 13 日	1	31.7	13.4	2.51×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3.09	<0.010	1.08×10 <sup>-4</sup>	0.404	8.73×10 <sup>-3</sup>	0.404	8.73×10 <sup>-3</sup>	9.45	0.204	
		2	32.9	13.6	2.55×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3.13	<0.010	1.09×10 <sup>-4</sup>	0.407	8.87×10 <sup>-3</sup>	0.407	8.87×10 <sup>-3</sup>	7.70	0.168	
		3	33.2	13.2	2.48×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3.11	<0.010	1.06×10 <sup>-4</sup>	0.333	7.06×10 <sup>-3</sup>	0.333	7.06×10 <sup>-3</sup>	9.21	0.195	
	最大小时值								<b>&lt;0.010</b>	<b>1.09×10<sup>-4</sup></b>	<b>0.407</b>	<b>8.87×10<sup>-3</sup></b>	<b>0.407</b>	<b>8.87×10<sup>-3</sup></b>	<b>12.8</b>	<b>0.271</b>
	标准限值								—	—	—	—	<b>40</b>	—	<b>80</b>	—
单项判定								—	—	—	—	符合	—	符合	—	

注：苯系物系甲苯、二甲苯之和

表7-4-2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含湿量(%)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YQ1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2021年 07月7日	1	33	11.5	2.33×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2.8	0.016	3.2×10 <sup>-4</sup>	—	
		2	34	11.9	2.41×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7	0.025	5.2×10 <sup>-4</sup>	—	
		3	34	11.6	2.35×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2.9	0.015	3.0×10 <sup>-4</sup>	—	
	2021年 07月8日	1	34	11.8	2.39×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2.7	0.018	3.7×10 <sup>-4</sup>	—	
		2	35	11.6	2.35×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2.8	0.019	3.8×10 <sup>-4</sup>	—	
		3	35	11.3	2.29×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2.7	0.020	3.9×10 <sup>-4</sup>	—	
		最大小时值							<b>0.025</b>	<b>5.2×10<sup>-4</sup></b>	—
	YQ2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7月7日	1	42	15.2	2.51×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9	<0.005	5.3×10 <sup>-5</sup>	412
			2	43	15.1	2.56×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2.8	<0.005	5.4×10 <sup>-5</sup>	309
3			43	14.8	2.54×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2.9	<0.005	5.3×10 <sup>-5</sup>	412	
2021年 07月8日		1	41	13.6	2.54×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2.8	<0.005	5.4×10 <sup>-5</sup>	309	
		2	42	13.4	2.51×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8	<0.005	5.3×10 <sup>-5</sup>	412	
		3	43	13.4	2.50×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2.7	<0.005	5.2×10 <sup>-5</sup>	412	
		最大小时值							<b>&lt;0.005</b>	<b>5.4×10<sup>-5</sup></b>	<b>412</b>
标准限值								<b>60</b>	—	<b>1000</b>	
单项判定								<b>符合</b>	—	<b>符合</b>	

表7-5磨水口拉砂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湿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3 磨水口拉砂废气进口	2021年 07月7日	1	35	15.2	6.90×10 <sup>3</sup>	5.95×10 <sup>3</sup>	2.8	74.1	0.44	
		2	35	15.1	6.83×10 <sup>3</sup>	5.88×10 <sup>3</sup>	2.9	58.0	0.34	
		3	36	14.8	6.70×10 <sup>3</sup>	5.74×10 <sup>3</sup>	3.0	66.2	0.45	
	2021年 07月8日	1	36	15.0	6.81×10 <sup>3</sup>	5.84×10 <sup>3</sup>	3.0	53.6	0.31	
		2	37	14.6	6.64×10 <sup>3</sup>	5.67×10 <sup>3</sup>	2.9	70.8	0.40	
		3	36	14.9	6.75×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2.9	46.1	0.27	
	最大小时值								<b>74.1</b>	<b>0.45</b>
	YQ4 磨水口拉砂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7月7日	1	34	16.2	7.33×10 <sup>3</sup>	6.29×10 <sup>3</sup>	2.8	6.3	0.040
			2	35	15.7	7.14×10 <sup>3</sup>	6.10×10 <sup>3</sup>	3.0	5.7	0.035
3			35	16.3	7.40×10 <sup>3</sup>	6.32×10 <sup>3</sup>	2.9	8.1	0.051	
2021年 07月8日		1	36	15.5	7.04×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2.9	4.9	0.029	
		2	36	15.8	7.18×10 <sup>3</sup>	6.12×10 <sup>3</sup>	3.0	6.1	0.037	
		3	35	16.3	7.39×10 <sup>3</sup>	6.32×10 <sup>3</sup>	3.0	5.4	0.034	
最大小时值								<b>8.1</b>	<b>0.051</b>	
标准限值								<b>30</b>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6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平均值 kg/h	出口速率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	喷漆、调漆及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	苯系物	0.223	$5.97 \times 10^{-3}$	97.3%
		非甲烷总烃	0.786	0.226	71.2%
2021 年 07 月 7 日、8 日	喷漆、调漆及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	乙酸丁酯	$3.8 \times 10^{-4}$	$5.3 \times 10^{-5}$	86.1%
	磨水口拉砂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	颗粒物	0.37	0.038	89.7%

注：苯系物系甲苯、二甲苯之和

###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12 日、13 日），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 71.2%，VOCs 排放量为：出口  $0.232\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557\text{t/a}$ ；磨水口、拉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7%。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7，喷漆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7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 烃	总悬浮颗 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7 月 12 日	1	0.24	0.201	$<1.5 \times 10^{-3}$	0.0517	<10
		2	0.24	0.235	$<1.5 \times 10^{-3}$	0.0525	<10
		3	0.22	0.184	$<1.5 \times 10^{-3}$	0.0548	<10
	2021 年 7 月 13 日	1	0.21	0.20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21	0.235	$<1.5 \times 10^{-3}$	0.0552	<10
		3	0.22	0.18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7 月 12 日	1	0.36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36	0.26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37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021 年 7 月 13 日	1	0.39	0.302	$<1.5 \times 10^{-3}$	0.0575	<10
		2	0.38	0.318	$<1.5 \times 10^{-3}$	0.0528	<10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0.39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7 月 12 日	1	0.33	0.285	$<1.5 \times 10^{-3}$	0.0498	$<10$
		2	0.34	0.302	$<1.5 \times 10^{-3}$	0.0519	$<10$
		3	0.32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021 年 7 月 13 日	1	0.32	0.285	$<1.5 \times 10^{-3}$	0.0528	$<10$
		2	0.27	0.335	$<1.5 \times 10^{-3}$	0.0542	$<10$
		3	0.31	0.302	$<1.5 \times 10^{-3}$	0.0557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7 月 12 日	1	0.36	0.318	$<1.5 \times 10^{-3}$	0.0520	$<10$
		2	0.36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36	0.26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021 年 7 月 13 日	1	0.33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2	0.33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3	0.34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最大值			<b>0.39</b>	<b>0.335</b>	<b><math>&lt;1.5 \times 10^{-3}</math></b>	<b>0.0575</b>	<b><math>&lt;10</math></b>
标准限值			4.0	1.0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表 7-8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1 月 25 日	1	0.58	
		2	0.55	
		3	0.58	
	2021 年 01 月 26 日	1	0.60	
		2	0.56	
		3	0.62	
最大值		<b>0.62</b>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旺季时，企业夜间只生产注塑工序，故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1	厂界东侧	18: 21 ~ 18: 34	58.1	60	符合	22:35 ~ 22:49	45.6	5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9		符合		46.8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7.5		符合		46.6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2		符合		47.1		符合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1	厂界东侧	17: 50 ~ 18: 04	58.3	60	符合	22:17 ~ 22:35	46.3	5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2		符合		47.7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7.0		符合		48.2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2		符合		46.6		符合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942 吨/年，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计算如下：

$$\text{COD}=30\text{mg/L}\times 1942\text{t/a}\times 10^{-6}=0.058\text{t/a}, \quad \text{氨氮}=1.5\text{mg/L}\times 1942\text{t/a}\times 10^{-6}=0.003\text{t/a}$$

$$\text{VOCs}=0.232\text{kg/h}(\text{非甲烷总烃}+\text{苯系物}+\text{乙酸酯类})\times 2400\text{h/a}=0.557\text{t/a}$$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量 (t/a)	环评及批复量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942	2447	2447	符合
COD	30mg/L	0.058	0.122	0.122	符合
氨氮	1.5mg/L	0.003	0.012	0.012	符合
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2	0.557	/	1.271	符合

参考环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1t/a。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预测量的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管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6.6%、氨氮 84.5%、总磷 98.0%、悬浮物 70.4%、LAS 65.9%、石油类 54.1%。

### 2、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12 日、13 日），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1.2%，VOCs 排放量为：出口  $0.232\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557\text{t/a}$ ；磨水口、拉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7%。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生活垃圾、废抹布、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等。其中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 0.058t/a、氨氮 0.003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COD 0.122t/a、氨氮 0.012t/a）控制建议值。

## 6、总结论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久源眼镜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7317N28.447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2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所占比例（%）	25.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临海市久源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7LBC2H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12-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942	—	—	0.1942	0.2447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58t/a	—	—	0.058t/a	0.112	—	—
	氨 氮	—	1.5mg/L	—	—	—	0.003t/a	—	—	0.003t/a	0.01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778t/a	—	—	0.778t/a	1.271t/a	—
	—	—	—	—	—	—	—	—	—	—	—	—	—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立项文件

## 立项申请报告

我公司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位于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 1 号楼，  
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可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办理经信立  
项。

特此申请！



附件 3：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224 号

## 关于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805852）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 20.5%，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44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122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12 吨/年。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476）。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和割片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

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



---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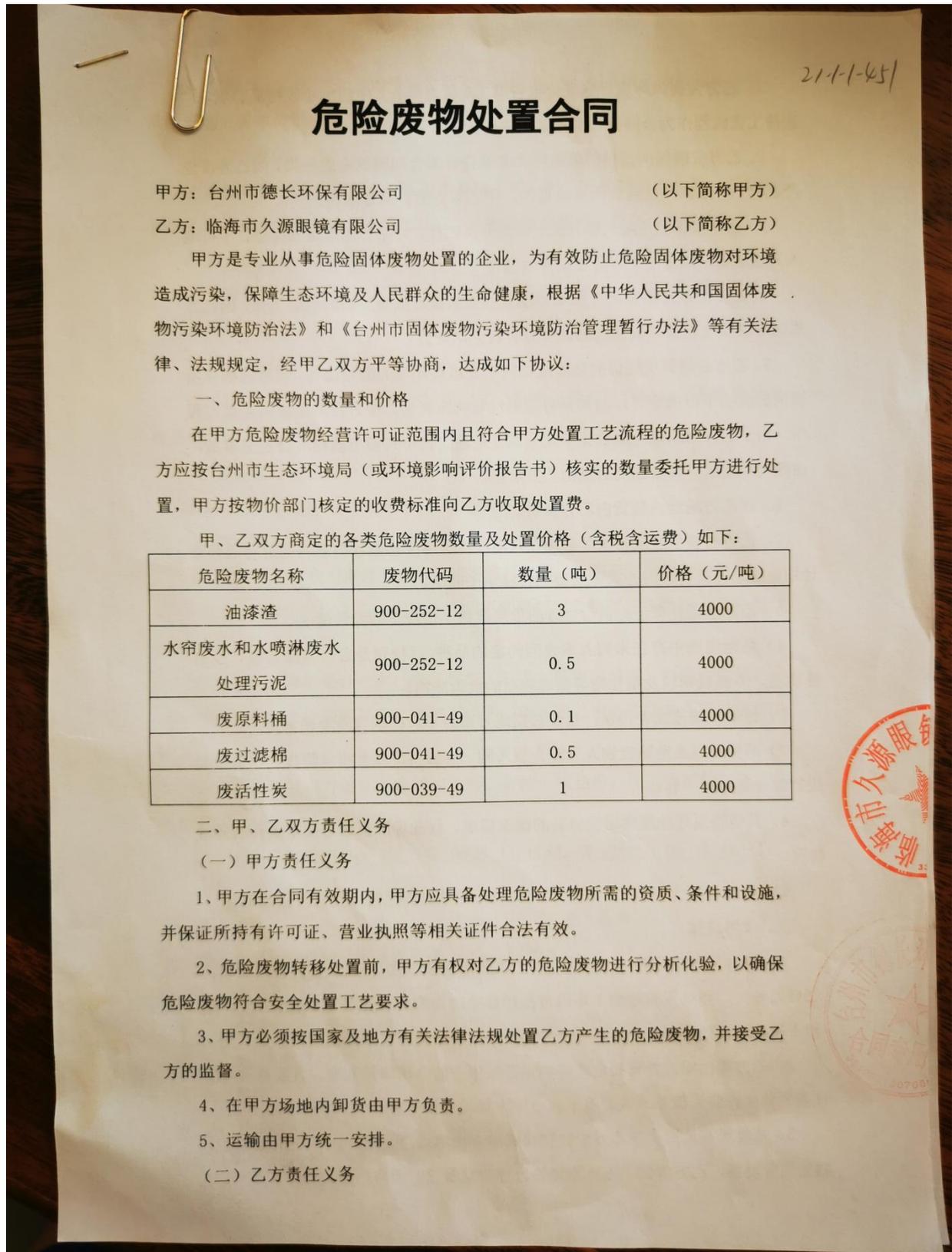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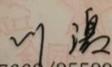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1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5.13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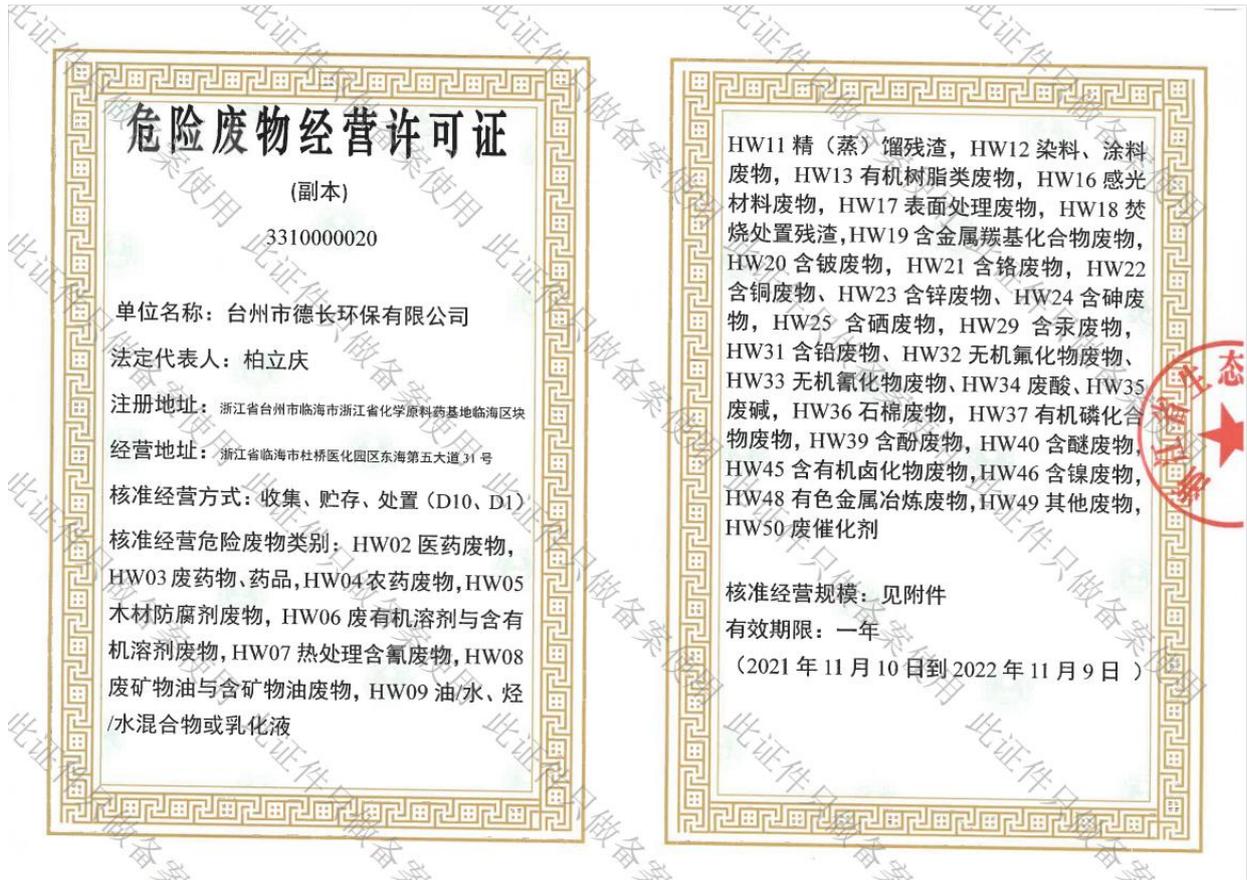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26641224

签订日期：





附件 5: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07 月 13 日、7 月 23 日、7 月 24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ZT-JC-011、ZT-JC-016）、大气采样器（ZT-XC-060 ZT-XC-062）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表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编制：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1.8.9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7'45.7" N28°43'54.8"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FS0712-1-1	浅白浑浊	7.6	702	18.9	5.20	102	2.10	0.32
		ZTHY20210010 FS0712-1-2	浅白浑浊	7.6	713	19.2	5.50	134	2.13	0.37
		ZTHY20210010 FS0712-1-3	浅白浑浊	7.7	748	20.3	5.85	118	2.24	0.35
		ZTHY20210010 FS0712-1-4	浅白浑浊	7.5	738	19.6	5.11	124	2.21	0.23
		日均值	-	725	19.5	5.42	120	2.17	0.32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FS0713-1-1	浅白浑浊	7.4	677	16.8	5.06	106	2.05	0.40
		ZTHY20210010 FS0713-1-2	浅白浑浊	7.5	659	17.8	5.48	128	2.08	0.44
		ZTHY20210010 FS0713-1-3	浅白浑浊	7.6	694	18.7	5.59	104	2.14	0.48
		ZTHY20210010 FS0713-1-4	浅白浑浊	7.6	682	18.4	4.94	114	2.16	0.37
		日均值	-	678	17.9	5.27	113	2.11	0.4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7.7	725	19.5	5.42	120	2.17	0.42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27'45.4" N28°43'55.1"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FS0712-2-1	微白微浑	7.0	240	2.95	0.09	40	0.712	0.18
		ZTHY20210010 FS0712-2-2	微白微浑	7.0	234	3.04	0.10	33	0.734	0.20
		ZTHY20210010 FS0712-2-3	微白微浑	6.9	251	3.31	0.11	31	0.766	0.22
		ZTHY20210010 FS0712-2-4	微白微浑	7.0	257	3.13	0.16	37	0.746	0.07
		日均值	-	246	3.11	0.12	35	0.740	0.17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FS0713-2-1	微白微浑	7.0	226	2.63	0.07	30	0.690	0.16
		ZTHY20210010 FS0713-2-2	微白微浑	7.0	233	2.74	0.10	38	0.706	0.19
		ZTHY20210010 FS0713-2-3	微白微浑	6.9	216	2.64	0.08	35	0.754	0.18
		ZTHY20210010 FS0713-2-4	微白微浑	6.9	212	2.79	0.11	32	0.722	0.14
		日均值	-	222	2.70	0.09	34	0.718	0.17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246	3.11	0.12	35	0.740	0.1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3 页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废水总排口 E121°27'47.9" N28°43'56.7"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FS0712-3-1	浅黄浑浊	7.2	146	16.8	1.79	52	
		ZTHY20210010 FS0712-3-2	浅黄浑浊	7.1	140	17.9	1.83	55	
		ZTHY20210010 FS0712-3-3	浅黄浑浊	7.2	157	17.3	1.82	58	
		ZTHY20210010 FS0712-3-4	浅黄浑浊	7.2	153	18.2	1.76	53	
		日均值			-	149	17.6	1.80	54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FS0713-3-1	浅黄浑浊	7.2	158	15.2	1.76	55	
		ZTHY20210010 FS0713-3-2	浅黄浑浊	7.1	166	16.0	1.83	53	
		ZTHY20210010 FS0713-3-3	浅黄浑浊	7.1	149	16.3	1.80	52	
		ZTHY20210010 FS0713-3-4	浅黄浑浊	7.2	145	15.6	1.75	58	
		日均值			-	154	15.8	1.78	5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154	17.6	1.80	5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27'47.6" N28°43'57.1"	2021 年 07 月 23 日	ZTHY20210010 FS0723-4-1	微黄微浑	6.9	8	2.02	0.38	30
		ZTHY20210010 FS0723-4-2	微黄微浑	6.9	9	1.54	0.37	39
		日均值			-	9	1.78	0.38
	2021 年 07 月 24 日	ZTHY20210010 FS0724-4-1	微黄微浑	6.8	10	1.90	0.36	44
		ZTHY20210010 FS0724-4-2	微黄微浑	6.8	11	2.17	0.34	34
		日均值			-	10	2.04	0.3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6.9	10	2.04	0.38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进口	2021年 07月12日	ZIHY20210010 YQ0712-1-1	32.3	3.07	10.2	2.07×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0.708	0.012	7.61	0.131
		ZIHY20210010 YQ0712-1-2	33.1	2.98	9.8	1.98×10 <sup>4</sup>	1.65×10 <sup>4</sup>	0.528	8.71×10 <sup>-3</sup>	8.71	0.144
		ZIHY20210010 YQ0712-1-3	33.4	3.03	10.8	2.19×10 <sup>4</sup>	1.82×10 <sup>4</sup>	0.596	0.011	11.2	0.204
	2021年 07月13日	ZIHY20210010 YQ0713-1-1	31.8	2.94	10.5	2.13×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1.16	0.021	12.7	0.227
		ZIHY20210010 YQ0713-1-2	32.7	2.87	9.6	1.94×10 <sup>4</sup>	1.64×10 <sup>4</sup>	1.07	0.018	9.10	0.149
		ZIHY20210010 YQ0713-1-3	33.1	3.05	10.2	2.07×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0.954	0.017	11.3	0.197
最大小时值								1.16	0.021	12.7	0.227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3 页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表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 废气进口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YQ0712-1-1~3	32.3	3.07	10.2	2.07×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45.8	0.788
		ZTHY20210010 YQ0712-1-4~6	33.1	2.98	9.8	1.98×10 <sup>4</sup>	1.65×10 <sup>4</sup>	37.3	0.615
		ZTHY20210010 YQ0712-1-7~9	33.4	3.03	10.8	2.19×10 <sup>4</sup>	1.82×10 <sup>4</sup>	48.2	0.877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YQ0713-1-1~3	31.8	2.94	10.5	2.13×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29.9	0.535
		ZTHY20210010 YQ0713-1-4~6	32.7	2.87	9.6	1.94×10 <sup>4</sup>	1.64×10 <sup>4</sup>	31.7	0.620
		ZTHY20210010 YQ0713-1-7~9	33.1	3.05	10.2	2.07×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38.4	0.668
最大小时值								48.2	0.877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表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喷漆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7月12日	ZTHY20210010 YQ0712-2-1	32.4	3.11	16.7	3.13×10 <sup>4</sup>	2.60×10 <sup>4</sup>	<0.010	1.30×10 <sup>-4</sup>	0.338	8.79×10 <sup>-3</sup>
		ZTHY20210010 YQ0712-2-2	33.3	3.09	16.2	3.03×10 <sup>4</sup>	2.52×10 <sup>4</sup>	<0.010	1.26×10 <sup>-4</sup>	0.175	4.41×10 <sup>-3</sup>
		ZTHY20210010 YQ0712-2-3	33.5	2.99	16.5	3.09×10 <sup>4</sup>	2.57×10 <sup>4</sup>	<0.010	1.28×10 <sup>-4</sup>	<0.010	1.28×10 <sup>-4</sup>
	2021年 07月13日	ZTHY20210010 YQ0713-2-1	31.7	3.09	16.3	3.05×10 <sup>4</sup>	2.57×10 <sup>4</sup>	<0.010	1.28×10 <sup>-4</sup>	0.404	0.010
		ZTHY20210010 YQ0713-2-2	32.9	3.13	16.2	3.03×10 <sup>4</sup>	2.55×10 <sup>4</sup>	<0.010	1.28×10 <sup>-4</sup>	0.407	0.010
		ZTHY20210010 YQ0713-2-3	33.2	3.11	16.6	3.11×10 <sup>4</sup>	2.62×10 <sup>4</sup>	<0.010	1.31×10 <sup>-4</sup>	0.333	8.72×10 <sup>-3</sup>
最大小时值											
								<0.010	1.31×10 <sup>-4</sup>	0.407	0.010
标准限值								40	-	4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表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喷漆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YQ0712-2-1~3	32.4	3.11	16.7	3.13×10 <sup>4</sup>	2.60×10 <sup>4</sup>	12.5	0.325
		ZTHY20210010 YQ0712-2-4~6	33.3	3.09	16.2	3.03×10 <sup>4</sup>	2.52×10 <sup>4</sup>	12.8	0.323
		ZTHY20210010 YQ0712-2-7~9	33.5	2.99	16.5	3.09×10 <sup>4</sup>	2.57×10 <sup>4</sup>	11.7	0.301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YQ0713-2-1~3	31.7	3.09	16.3	3.05×10 <sup>4</sup>	2.57×10 <sup>4</sup>	9.45	0.243
		ZTHY20210010 YQ0713-2-4~6	32.9	3.13	16.2	3.03×10 <sup>4</sup>	2.55×10 <sup>4</sup>	7.70	0.196
		ZTHY20210010 YQ0713-2-7~9	33.2	3.11	16.6	3.11×10 <sup>4</sup>	2.62×10 <sup>4</sup>	9.21	0.241
最大小时值								12.8	0.325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表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2021年07月12日	ZTHY20210010 WQ0712-1-1	0.201	<1.5×10 <sup>-3</sup>	0.0517
		ZTHY20210010 WQ0712-1-2	0.235	<1.5×10 <sup>-3</sup>	0.0525
		ZTHY20210010 WQ0712-1-3	0.184	<1.5×10 <sup>-3</sup>	0.0548
	2021年07月13日	ZTHY20210010 WQ0713-1-1	0.20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0 WQ0713-1-2	0.235	<1.5×10 <sup>-3</sup>	0.0552
		ZTHY20210010 WQ0713-1-3	0.18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1	2021年07月12日	ZTHY20210010 WQ0712-2-1	0.30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0 WQ0712-2-2	0.26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0 WQ0712-2-3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年07月13日	ZTHY20210010 WQ0713-2-1	0.302	<1.5×10 <sup>-3</sup>	0.0575
		ZTHY20210010 WQ0713-2-2	0.318	<1.5×10 <sup>-3</sup>	0.0528
		ZTHY20210010 WQ0713-2-3	0.28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2021年07月12日	ZTHY20210010 WQ0712-3-1	0.285	<1.5×10 <sup>-3</sup>	0.0498
		ZTHY20210010 WQ0712-3-2	0.302	<1.5×10 <sup>-3</sup>	0.0519
		ZTHY20210010 WQ0712-3-3	0.30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年07月13日	ZTHY20210010 WQ0713-3-1	0.285	<1.5×10 <sup>-3</sup>	0.0528
		ZTHY20210010 WQ0713-3-2	0.335	<1.5×10 <sup>-3</sup>	0.0542
		ZTHY20210010 WQ0713-3-3	0.302	<1.5×10 <sup>-3</sup>	0.0557
厂界下风向 3	2021年07月12日	ZTHY20210010 WQ0712-4-1	0.318	<1.5×10 <sup>-3</sup>	0.0520
		ZTHY20210010 WQ0712-4-2	0.28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0 WQ0712-4-3	0.26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年07月13日	ZTHY20210010 WQ0713-4-1	0.30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0 WQ0713-4-2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0 WQ0713-4-3	0.28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最大值			0.335	<1.5×10 <sup>-3</sup>	0.0575
标准限值			1.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3 页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表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0.24
		WQ0712-1-1~3	
		ZTHY20210010	0.24
	WQ0712-1-4~6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0.22
		WQ0712-1-7~9	
ZTHY20210010		0.21	
WQ0713-1-1~3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0.36
		WQ0712-2-1~3	
		ZTHY20210010	0.36
	WQ0712-2-4~6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0.37
		WQ0712-2-7~9	
ZTHY20210010		0.39	
WQ0713-2-1~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0.33
		WQ0712-3-1~3	
		ZTHY20210010	0.34
	WQ0712-3-4~6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0.32
		WQ0712-3-7~9	
ZTHY20210010		0.32	
WQ0713-3-1~3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0.36
		WQ0712-4-1~3	
		ZTHY20210010	0.36
	WQ0712-4-4~6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0.36
		WQ0712-4-7~9	
ZTHY20210010		0.33	
WQ0713-4-1~3			
		ZTHY20210010	0.33
		WQ0713-4-4~6	
		ZTHY20210011	0.34
		WQ0713-4-7~9	
最大值			0.39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表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sup>3</sup> )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0.58
		WQ0712-5-1~3	
		ZTHY20210010	0.55
		WQ0712-5-4~6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0.58
		WQ0712-5-7~9	
		ZTHY20210010	0.60
		WQ0713-5-1~3	
ZTHY20210010	0.56		
WQ0713-5-4~6			
ZTHY20210010	0.62		
WQ073-5-7~9			
最大值			0.62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7 月 12 日	ZTHY20210010 Z0712-1-1	厂界东侧	18: 21 ~ 18: 34	58.1	60	符合	22:35 ~ 22:49	45.6	50	符合
	ZTHY20210010 Z0712-2-1	厂界南侧		57.9				46.8		
	ZTHY20210010 Z0712-3-1	厂界西侧		57.5				46.6		
	ZTHY20210010 Z0712-4-1	厂界北侧		57.2				47.1		
2021 年 07 月 13 日	ZTHY20210010 Z0713-1-1	厂界东侧	17: 50 ~ 18: 04	58.3	60	符合	22:17 ~ 22:35	46.3	50	符合
	ZTHY20210010 Z0713-2-1	厂界南侧		57.2				47.7		
	ZTHY20210010 Z0713-3-1	厂界西侧		57.0				48.2		
	ZTHY20210010 Z0713-4-1	厂界北侧		57.2				46.6		

中通检字 ZTHY20210010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7 月 12 日	08:50-09:50	1.7	31.5	100.41	西北	晴
	11:00-12:00	1.8	33.6	100.13	西北	晴
	15:20-16:20	1.7	32.8	100.27	西北	晴
2021 年 07 月 13 日	08:35-09:35	1.7	30.9	100.53	西北	晴
	10:35-11:35	1.8	32.7	100.49	西北	晴
	13:15-14:15	1.7	31.9	100.50	西北	晴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583960790Y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水质检测与评价,涉水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检测与评价,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学校卫生、空调通风系统、室内空气、洁净区域、生物安全柜、消毒效果、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环保技术咨询与调查、安全技术咨询与调查、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4月01日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  
使用,他项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5112134156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7423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7423 号

第 1 页 / 共 5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备注:** 本栏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 月 7 日第一次	7 月 7 日第二次	7 月 7 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 月 8 日第一次	7 月 8 日第二次	7 月 8 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标准值		2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7 日)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进口 (YQ1)						标准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sup>3</sup> )
乙酸丁酯		0.016	3.2×10 <sup>-4</sup>	0.025	5.2×10 <sup>-4</sup>	0.015	3.0×10 <sup>-4</sup>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4		34		/
	废气流速 (m/s)	11.5		11.9		11.6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3×10 <sup>4</sup>		2.41×10 <sup>4</sup>		2.35×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1×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	2.8		2.7		2.9		/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出口 (YQ2)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5.3×10 <sup>-5</sup>	<0.005	5.4×10 <sup>-5</sup>	<0.005	5.3×10 <sup>-5</sup>	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412		1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42		43		43		/
	废气流速 (m/s)	13.4		13.7		13.6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1×10 <sup>4</sup>		2.56×10 <sup>4</sup>		2.54×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0×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	2.9		2.8		2.9		/
采样位置		打磨废气进口 (YQ3)						标准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74.1	0.44	58.0	0.34	66.2	0.4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5		36		/
	废气流速 (m/s)	15.2		15.1		14.8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90×10 <sup>3</sup>		6.83×10 <sup>3</sup>		6.70×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5×10 <sup>3</sup>		5.88×10 <sup>3</sup>		5.74×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2.8		2.9		3.0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7 日)

采样位置		打磨废气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3	0.040	5.7	0.035	8.1	0.051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5		35	
	废气流速 (m/s)	16.2		15.7		16.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33×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7.40×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9×10 <sup>3</sup>		6.10×10 <sup>3</sup>		6.32×10 <sup>3</sup>	
	废气含湿量 (%)	2.8		3.0		2.9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8 日)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18	3.7×10 <sup>-4</sup>	0.019	3.8×10 <sup>-4</sup>	0.020	3.9×10 <sup>-4</sup>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5		35	
	废气流速 (m/s)	11.8		11.6		11.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9×10 <sup>4</sup>		2.35×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6×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废气含湿量 (%)	2.7		2.8		2.7	
	标准值 (mg/m <sup>3</sup> )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5.4×10 <sup>-5</sup>	<0.005	5.3×10 <sup>-5</sup>	<0.005	5.2×10 <sup>-5</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2		412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41		42		43	
	废气流速 (m/s)	13.6		13.4		13.4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4×10 <sup>4</sup>		2.51×10 <sup>4</sup>		2.50×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4×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废气含湿量 (%)	2.8		2.8		2.7	
	标准值 (无量纲)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8 日)

采样位置		打磨废气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3.6	0.31	70.8	0.40	46.1	0.27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6		37		36	
	废气流速 (m/s)	15.0		14.6		14.9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81×10 <sup>3</sup>		6.64×10 <sup>3</sup>		6.75×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4×10 <sup>3</sup>		5.67×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废气含湿量 (%)	3.0		2.9		2.9	
采样位置		打磨废气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9	0.029	6.1	0.037	5.4	0.034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6		36		35	
	废气流速 (m/s)	15.5		15.8		16.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4×10 <sup>3</sup>		7.18×10 <sup>3</sup>		7.39×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1×10 <sup>3</sup>		6.12×10 <sup>3</sup>		6.32×10 <sup>3</sup>	
	废气含湿量 (%)	2.9		3.0		3.0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7.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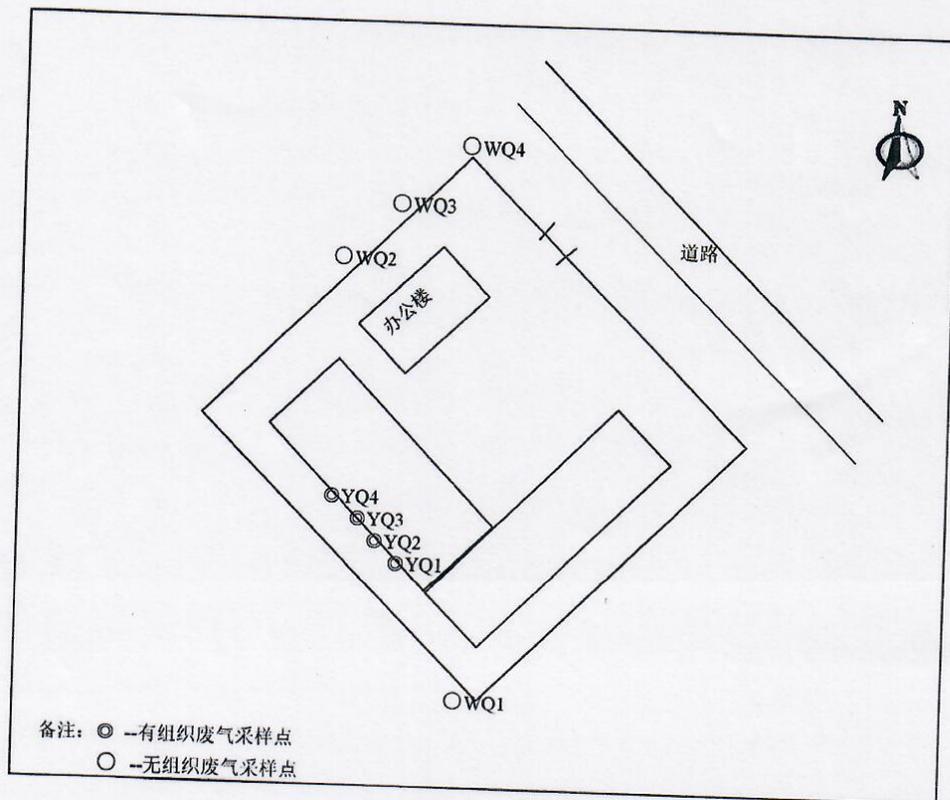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7月7日第一次	29.2	100.31	2.3	南	晴
7月7日第二次	33.4	100.17	2.6	南	晴
7月7日第三次	34.8	100.12	2.5	南	晴
7月8日第一次	30.2	100.29	2.5	南	晴
7月8日第二次	34.6	100.14	2.7	南	晴
7月8日第三次	34.2	100.16	2.4	南	晴

附图: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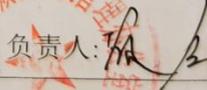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6：污水纳管证明、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权证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企业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西街村 7-271 号		
联系人	姜灵辉	联系电话	13626641222
企业（单位）概况	我公司位于杜桥镇西街村 7-271 号，主要从事眼镜生产，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及生活污水及喷淋废水，所有废水均纳入市政排污管网。		
城建办意见	该厂所有管道接入市政管网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张其明	负责人：  姜灵辉
		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说明：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L47085841N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汾西工业区2-2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L47085841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19475

单位名称：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金灵辉

项目名称：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7-271 号 1 号楼

交易排污权：	COD	0.122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12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512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22	吨，	SO <sub>2</sub>	/	吨
	NH <sub>3</sub> -N	0.012	吨，	NO <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7：水费凭证

**收款收据** NO. 0011681

客户名称: 久源眼镜厂 2021 年 4 月 8 日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费		220吨	3.92					8	6	2	4		
合 计 (大写)				百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 (盖章)

一存根(白) 二收款(红) 三记帐(蓝)

**收款收据** NO. 0011682

客户名称: 久源眼镜厂 2021 年 5 月 8 日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费		268吨	3.92					1	0	5	0	5	
合 计 (大写)				百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 (盖章)

一存根(白) 二收款(红) 三记帐(蓝)

**收款收据** NO. 0011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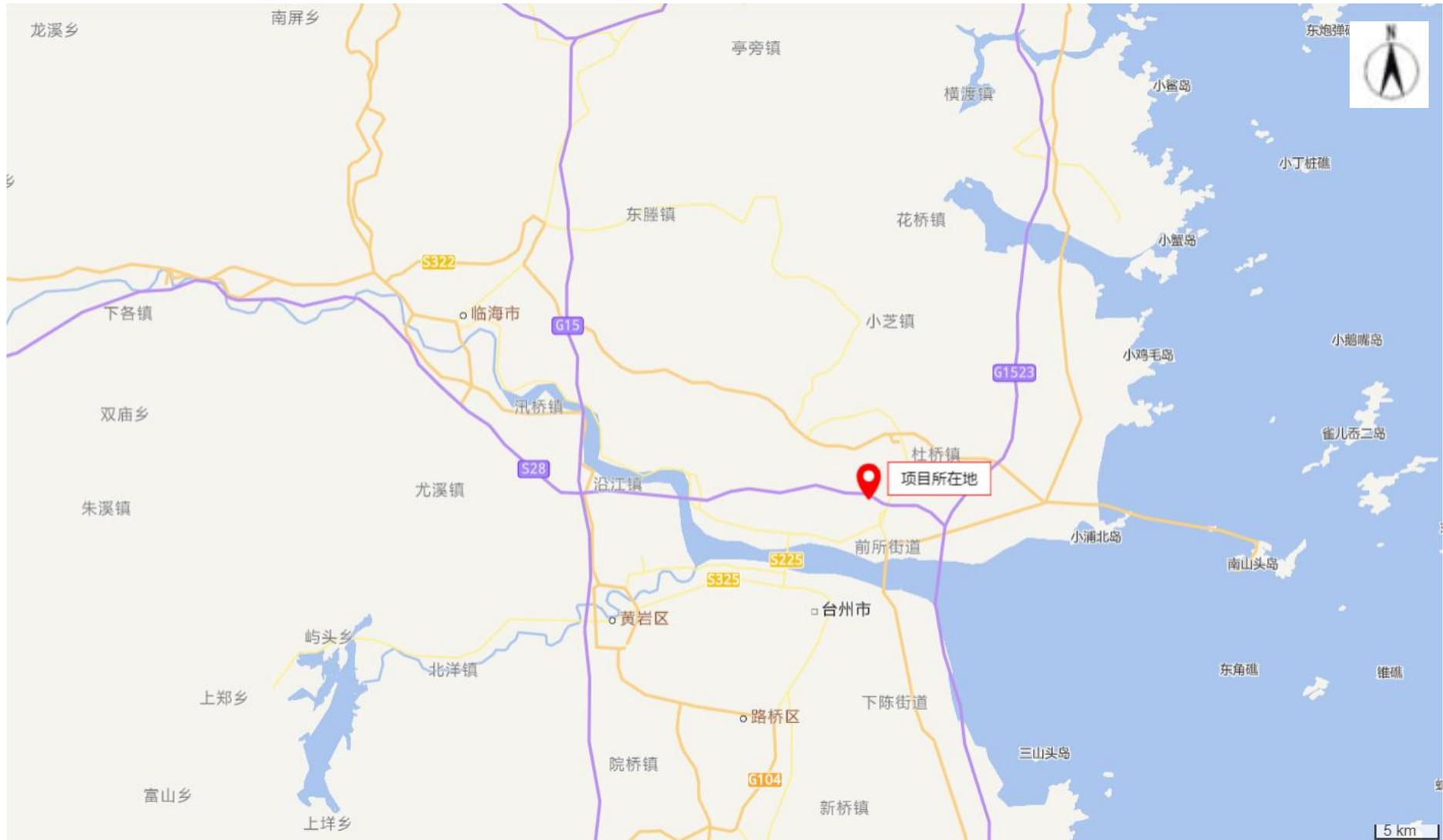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久源眼镜厂 2021 年 6 月 8 日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费		232吨	3.92					9	0	9	4	4	
合 计 (大写)				百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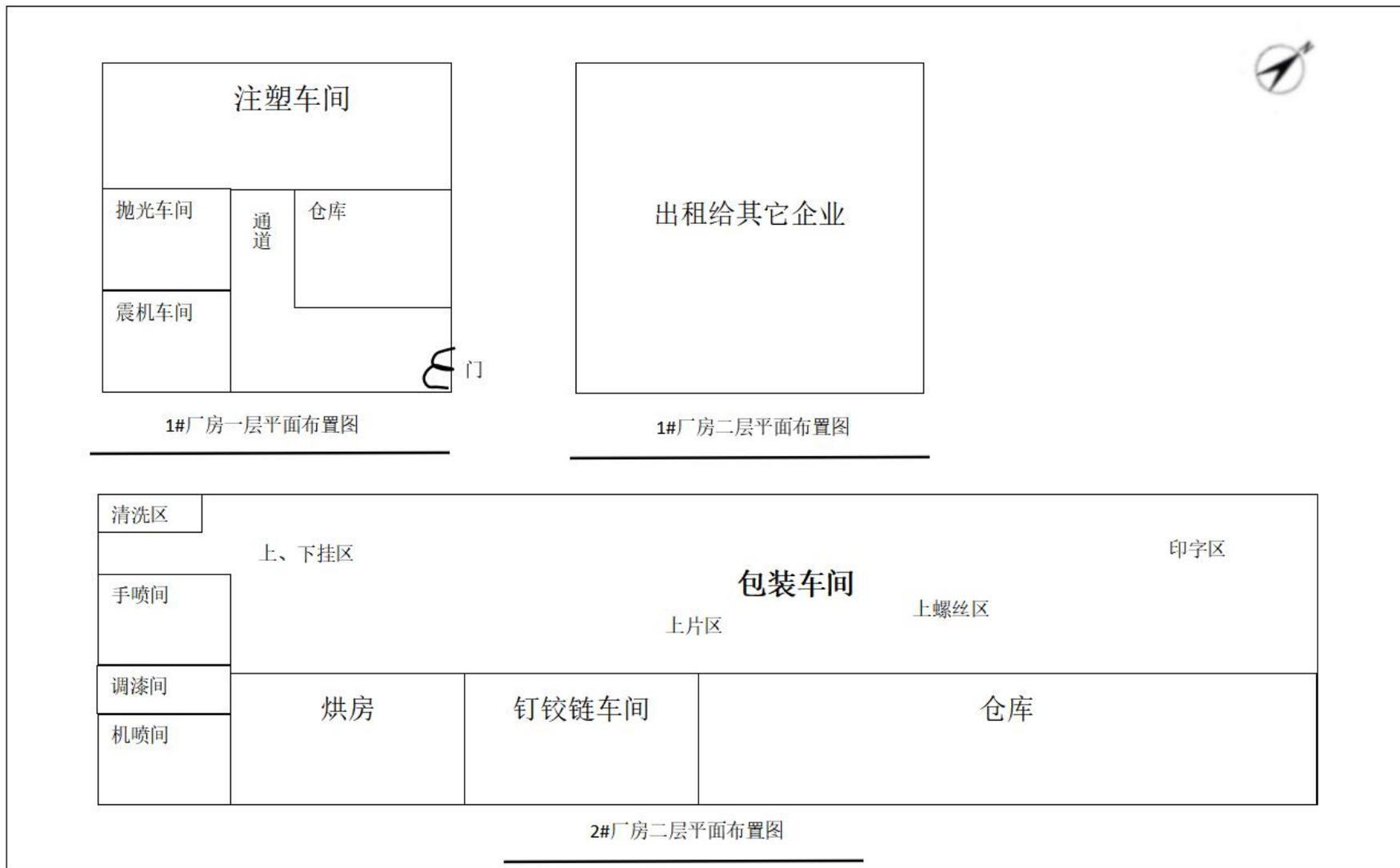
一存根(白) 二收款(红) 三记帐(蓝)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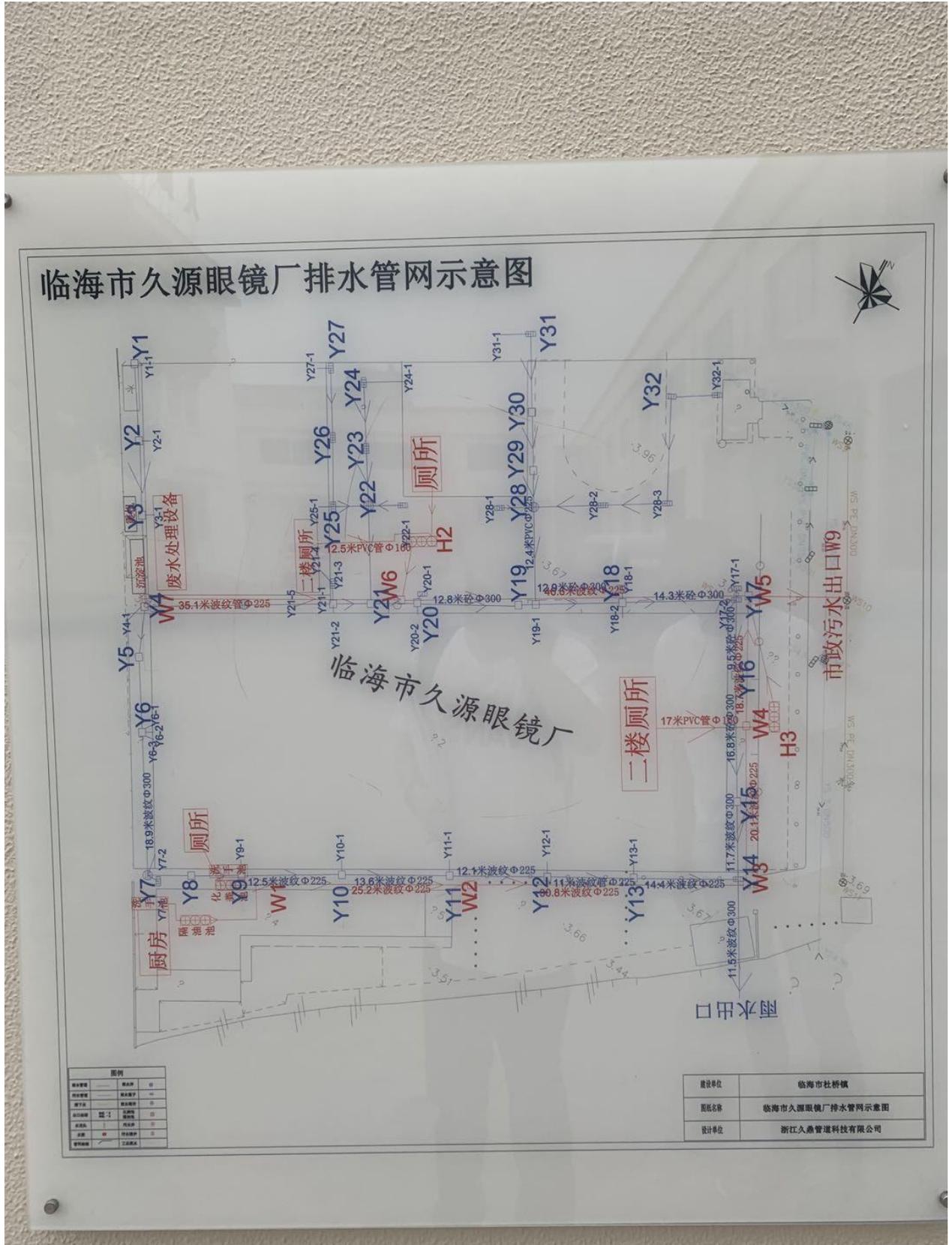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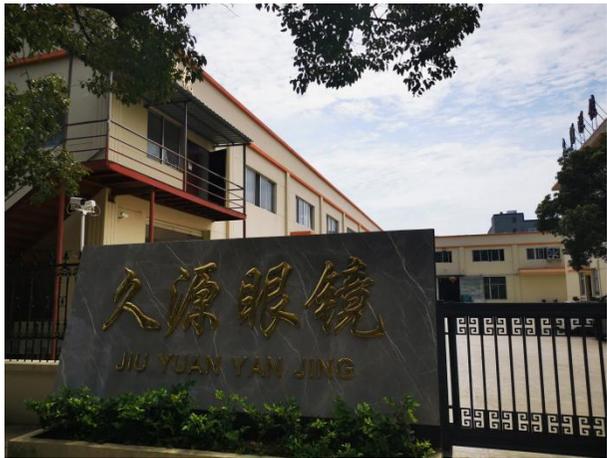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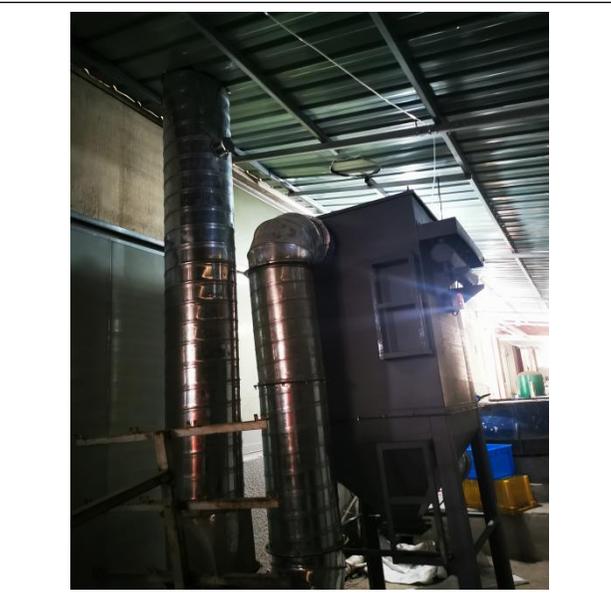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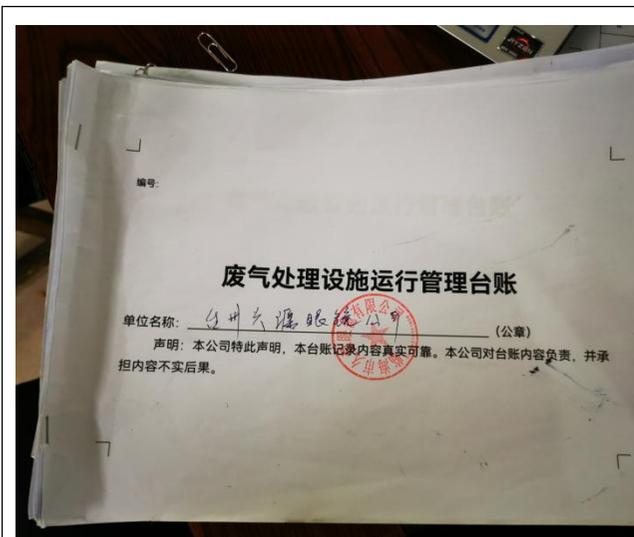


附图五：现场照片及台账

		
<p>厂区正门</p>	<p>注塑车间</p>	<p>拉砂工序</p>
		
<p>震机</p>	<p>震机压滤</p>	<p>超声清洗</p>

		
<p>手喷台</p>	<p>机喷台</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p>
		
<p>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p>	<p>废水处理设施</p>	<p>标排口</p>

<p>台账：废过滤棉</p>	<p>台账：污泥</p>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废原料桶</p>	<p>台账：漆渣</p>	<p>台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台账：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施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催化燃烧			污染物		负责人
			用电量 (度)	药剂、耗材名称	更换量	特种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状况	
7月15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16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17日	休息							
7月18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19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20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21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22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23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24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25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26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27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28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29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7月30日	8:30	17:00	19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备注: 中停信息: 2.0h 设备管理备注:

台账：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部分内容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施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催化燃烧			污染物		负责人
			用电量 (度)	药剂、耗材名称	更换量	特种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状况	
8月1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2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3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4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5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6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7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8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9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10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11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12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13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14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15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16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17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18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19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8月20日	8:30	17:00	180	✓	✓	正常	油漆	张伟

备注: 中停信息: 2.0h 设备管理备注:

台账：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部分内容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 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07日，临海市久源眼镜厂根据《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2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7-271号，租用台州市诚源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投资150万元，主要采用注塑、抛光、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机、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224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20日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6月25日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占总投资的25.6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260万副塑料眼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割片机较环评减少4台，实际0台；（2）实际企业较环评中取消割片工序。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压滤后与油漆处理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1、注塑废气、印字废气：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拉砂磨水口粉尘：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漆渣、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震机废水处理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管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6.6%、氨氮 84.5%、总磷 98.0%、悬浮物 70.4%、LAS 65.9%、石油类 54.1%。

#### （二）废气

监测期间，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 59.7%，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出口  $0.054\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130\text{t/a}$ ；磨水口、拉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7%。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生活垃圾、废抹布、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等。其中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942t/a，COD 排放量 0.058t/a、氨氮排放量 0.003t/a、VOCs 排放量 0.130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244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122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12 吨/年、VOC<sub>s</sub>1.271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各类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收集方式，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相关台帐记录。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工作组（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s]



2022 年 04 月 07 日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 2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金星辉	临海市久源眼镜有限公司	13626641222	331082198710018876
验收人员	俞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8057660393	411522198902245736
	陈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工程技中心	1256687329	331082198511200337
	王明	台州市椒江区青山环境科技	1385768519	337002198102080518
	李登良	临海市恒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8545999	332602197905288877
	陈	浙江经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757	332602197706265015
	叶振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并完善了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收集方式，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相关台帐记录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规范建设了废水标排口，并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车间管理，做到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久源眼镜厂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6月2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2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2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10）。2022年4月7日，临海市久源眼镜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2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久源眼镜厂、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9年9月，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2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1月1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22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6月20日，临海市久源眼镜厂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年7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久源眼镜厂年产2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4月7日临海市久源眼镜厂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久源眼镜厂于2022年4月22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临海市久源眼镜厂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并完善了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收集方式，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相关台帐记录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规范建设了废水标排口，并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车间管理，做到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